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8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88元/股(含)。截至2024年7月18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1,724,73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

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24,736 股，扣除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 156,621,93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794,631.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2.03%。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8,346,6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724,73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56,621,931 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94,631.72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621,931×0.12）÷158,346,667≈0.11869 元/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一交易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8.56 元/股测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8.56-0.11869) ÷ (1+0) =18.44131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8.56-0.12) ÷ (1+0) =18.44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8.44-18.44131| ÷ 18.44 ≈ 0.0071%，小于 1%。

因此，公司以申请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计算，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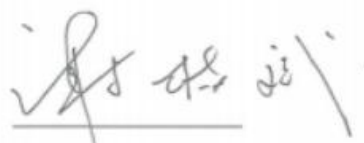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